**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 **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TZMC-ZX202507**

**招 标 人：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75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291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405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_Toc27203)

[第五章 存款协议 15](#_Toc140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1743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浙国资发〔2015〕5号）、《临海市国有企业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临财国资［2020］2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平、公正，体现竞争、择优的原则，现就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项目名称：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TZMC-ZX202507

**一、招标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存放期限 |
| 1 | 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公款存放 | 万元 | 970 | 3年 |
| 2 | 临海市民爆物品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公款存放 | 万元 | 130 | 3年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在临海市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可吸收公共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村镇银行等，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2023年度综合评价B级（含）以上（2023年在临海新设立的银行机构不受本条款限制）；

2.临海市内设立银行营业网点；

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19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地点：临海市靖江中路193号星鑫商务大厦1102

报名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或现场报名

电子邮箱：2794725066 [@qq.com](mailto:2794725066@qq.com)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网上自行下载或向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索取。

（三）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1.报名时提供营业执照、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2023年度综合评价资料

2.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参照公告附件里的格式）

3.供应商报名书（参照公告附件里的格式）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2月20日08：30时至2025年02月20日09：0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临海市靖江中路193号星鑫商务大厦110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0日09：00时

开标地点：临海市靖江中路193号星鑫商务大厦1102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投标人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全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腊梅路30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576- 89396680

代理机构：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193号星鑫商务大厦1102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0576-89188985

邮箱：2794725066@qq.com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闲置资金共1100万元（其中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970万元，临海市民爆物品配套服务有限公司130万元），为了提高资金收益，需存放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因此对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招标。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办理各项业务。

2.按承诺利率对资金进行计息。如招标人提出提前支取，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3.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每月对账单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送达，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等一些特殊业务当天送达回单。

4.及时办理资金进出业务，有退票业务需当天反馈；定期存款到期需及时告知。

5.日常转账、结算。

6.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7.合同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销户：

①未按承诺履行协议。

②出现资金安全事故、管理不善，重大违法违纪情况或财务恶化等情况。

③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④有关业务部门对账户提出新的要求，乙方无法满足的。

⑤甲方出现单位撤销、合并等情况的。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招标代理费 5000元，由中标单位给采购代理机构。 |
| 3 | **答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4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6 | 投标截止地点及开标和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 |
| 11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1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作出受理答复或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出具廉政承诺书（附件四）；

7、账户管理服务能力承诺；

8、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其他材料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9、针对本项目的网点授权（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请不要采用活页装订，以免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6、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

3、主持人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现场确认；

5、工作人员打开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送评标专家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银行；

7、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人。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相关要求，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五、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现场发布中标结果，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方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标为综合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以综合评分最高分确定1家中标银行。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2024年度在临海市纳税额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分值的计算**

评分指标包括账户综合收益水平(20分)、综合服务能力 (30分)、经营状况(30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20分)，4项指标组成，满分为100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综合收益水平分值+综合服务能力分值+综合评价分值（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评标内容及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一、账户综合收益  水平(20分) | 活期存款利率 | 10 | 1. 账户内资金活期存款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增加的BP值达到银行业自律机制规定上限的得10分，与上限相比每下降一个BP减1分，减完为止。  注:存款利率需符合有关政策(银行业自律机制)规定，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定期存款利率 | 10 | 账户内资金定期存款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增加的BP值达到银行业自律机制规定上限的得10分，与上限相比每下降一个BP减1分，减完为止。  注:存款利率需符合有关政策(银行业自律机制)规定，否则本项不得分。 |
| 二、综合服务能力  (30分) | 账户管理服务能力 | **12** | 1. 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得4分;   2.每月对帐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送达，得2分;  3.每月银行回单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送达，得2分;  4.重大金额及重要业务等特殊情况能根据招标人要求当日送达回单，得2分。  5.承诺接到业主通知，银行服务专员半小时内到达业主批定地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免费业务 | **10** | 免帐户管理费得2分，免网银开户费、网银证书工本费得2分，免网银年费得2分，免跨地区跨行手续费得2分，免短信服务费得2分，上述相关手续费不免不得分。 |
| 银行系统建设 | **8** | 对竞标银行已建成的信息系统是否完善，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操作流程是否清晰、便捷，秘钥等远程操作的安全性、便捷性，是否具有柜面、网上、电话等对账查询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得8分，其余竞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1分，减完为止。 |
| 三、经营状况  (30分) | 2024 年度存贷比贡献 | **10** | 按所有投标人2024年度存贷比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第三名得8分，第四名得 7分，第五名得6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2024 年度贷款增量贡献 | **10** | 按照各竞标银行竞标2024年12月末贷款增量，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 4分，第五名得2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2024 年度贷款总额贡献 | **10** | 按照各竞标银行竞标2024年12月末贷款余额，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 4分，第五名得2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20分) | 2024年度税收贡献 | **10** | 各竞标银行2024年度按规定在临海市缴纳税款总额，按所有投标2024年度税收贡人的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 4分，第五名得2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以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 监管机构考核评价 | **10** | 根据2023年度临海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结果，优秀单位得10分，良好单位得5分，合格单位不得分。 |

# 第五章 存款协议

**存款协议**

甲方：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于2025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获得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

2、项目内容：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并提供相关服务。

3、账户内资金活期存款利率按人行基准利率上浮或下浮执行；

4、账户内资金定期存款利率按人行基准利率上浮或下浮执行。

第二条对乙方的要求：

1、持有银监局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金实力雄厚，经营业绩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不接受分理处及以下级别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2、近三年内在经管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人民银行近三年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三条乙方存款及服务承诺（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为本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1）

（2）

（3）

第四条服务期间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结束本合同：

1、未按承诺履行协议

2、出现资金安全事故、管理不善，重大违法违纪情况或财务恶化等情况。

3、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4、有关业务部门对账户提出新的要求，乙方无法满足的。

5、甲方出现单位撤销、合并等情况的。

第五条争议和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的其中条款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但本合同双方应停止履行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共同履行；双方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达成书面协议共同履行；调解未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解除;

3、合同期限结束的;

4、政策、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违约的情形和责任：

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或拒绝履行附件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或因一方蓄意阻拦本合同实施的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履约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函**

致：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招标，为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要求，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保证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账户内资金活期存款利率按人行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或下浮）\_\_\_\_\_\_执行。

5、账户内资金定期存款利率按人行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或下浮）\_\_\_\_\_\_ 执行。

6.银行账户管理服务能力：

(1)有专人　 　联系方式　 　负责办理公司相关业务。

(2) 每月公司对账单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送达。

(3)重大金额及重要业务等特殊情况能根据招标人要求送达回单。

7、2024年纳税情况： 。

8、2023年度临海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结果 。

9、投标文件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_\_\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承诺书**

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临海市政府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临政办发〔2018〕173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公司公款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公司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公司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公司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